



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

項目	檢查項目 內 容	實施對象及時間					建議檢查方法	
		國民 小學生 新生	國民 小學 四年 級	國民 中學 新生	高級 中等 學校 新生	大專 校院 新生	方法	檢查用具
體格	身高	●	●	●	●	○	身高測量	身高計
生長	體重	●	●	●	●	○	體重測量	體重計
血壓	血壓	△	△	△	○	○	血壓測量	血壓計
眼睛	視力	●	●	●	●	○	Landolt's c Chart Snellen's E Chart	視力表、視 力機
	辨色力	○	○	○	△	△	色覺檢查	石原氏綜合 色盲檢查本
	立體感	○	X	X	X	X	亂點立體圖 檢查	NTU 亂點立 體圖
	斜視、弱視	○	○	X	X	X	角膜光照反 射法、 交替遮眼 法、視診	小手電筒、 遮眼板
	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	
頭頸	斜頸、異常腫塊及 其他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	
口腔	齙齒、缺牙、咬合 不正、口腔衛生及 其他異常	◎	◎	○	○	○	視診	頭 鏡、探 針、口鏡、 立燈或手電 筒、手套
耳鼻 喉	聽力	○	○	○	○	○	音叉檢查法	512Hz 音叉
	耳道畸形	○	X	X	X	X	視診、觸診	頭 鏡、耳 鏡、手電 筒、壓舌 板、燈光
	耳膜破損、盯聾栓 塞、扁桃腺腫大及 其他異常	○	△	△	△	△		
胸腔 及外 觀檢 查	心肺疾病、胸廓異 常及其他異常	▲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 診、聽診	聽診器、屏 風
腹部	異常腫大及其他異 常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 診、扣診	
皮膚	癬、疥瘡、疣、異 位性皮膚炎、溼疹 及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	

脊柱四肢	脊柱側彎、肢體畸形、蹲踞困難及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、Adam 前彎測驗、四肢及關節活動評估	
泌尿生殖	隱罩	●	X	X	X	X	視診、觸診	手套、屏風 (只適用男生)
	包皮異常、精索靜脈曲張及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△	視診、觸診	
寄生蟲	腸內寄生蟲	△	△	△	X	X	糞便檢查	檢體收集盒
	蟯蟲	○	○	△	X	X	肛門黏貼試紙法	顯微鏡、肛門黏貼試紙
尿液	尿蛋白、尿糖、潛血、酸鹼度	○	○	○	○	○	試紙儀器判讀法或顯微鏡法	試紙或顯微鏡
血液檢查	血液常規：血色素、白血球、紅血球、血小板、平均血球容積比 肝功能：SGOT、SGPT 腎功能：CREATININE 尿酸 血脂肪：總膽固醇(T-CHOL)	△	△	△	○	○	抽血	實驗室檢查設備
	血清免疫學：HBsAg、Anti-HBs及其他	△	△	△	○	△		
X光	胸部X光	△	△	△	○	○	X光	影像檢查設備

註：實施對象及時間符號說明

○指應檢查之項目。

△指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。

X指不須檢查之項目。

◎指國民小學每學年亦應檢查之項目。

●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每學期亦應檢查之項目。

○ 應檢查但須家長同意之項目，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胸腔及外觀檢查腹部、泌尿生殖檢查，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，費用自理，並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